

【附表五】

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室內空間設計科(木藝設計特色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汽車科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5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					

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室內空間設計科(木藝設計特色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汽車科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5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